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年产 1 万套智能高低压电气成套装备、PLC 自
动化控制系统及智能箱式变电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许昌东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12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XC181146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62号27层2744号-2745号
 法定代表人：周小峰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2551 号
 有效期：2016年11月20日至2019年08月22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轻工纺织化纤；冶金机电；农林水利；交通运输***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仅用于许昌东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智能高低压电气成套装备、PLC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智能箱式变电站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套智能高低压电气成套装备、

PLC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智能箱式变电站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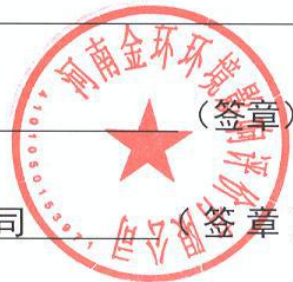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 周小峰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签章)



年产 1 万套智能高低压电气成套装备、PLC 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智能箱式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周小峰	00013178	B255104607	交通运输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周小峰	00013178	B255104607	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2	李楠	00016199	B255107107	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标准、结论及建议、附图附件	

许昌东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智能高低压电气成套装备、
PLC 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智能箱式变电站项目

修改说明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完善本工程建设与租赁厂房各项设施的依托性和合法性分析。	已完善本工程建设与租赁厂房各项设施的依托性和合法性分析，详见 P2。
补充声环境敏感点现状监测资料。	已补充声环境敏感点现状监测资料，详见 P13 和附件六。
细化生产工艺流程介绍，补充本项目检验工序的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固体废物性质及产排源强。	已细化了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并补充了本项目检验工序的产污环节分析和固体废物性质及产排源强，详见 P15-16，P18-19。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及管网建设进度，明确本项目排水去向及衔接关系。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及管网建设进度，明确本项目排水去向及衔接关系，详见 P17-18。
完善厂区平面布置，根据噪声源强分布核实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并补充对西侧海关宿舍声环境影响预测。	已完善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三；根据噪声源强分布核实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并补充对西侧海关宿舍声环境影响预测，详见 P22。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详见附图三、附图六和附件四、附件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写明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套智能高低压电气成套装备、PLC 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智能箱式变电站项目				
建设单位	许昌东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仝耀鹏	联系人	仝自龙		
通讯地址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尚集镇许州路北段西侧				
联系电话	13703748697	传真	/	邮政编码	461000
建设地点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昌市中原电气谷许州路北段西侧				
立项审批部门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18-411051-38-03-033378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C3899		
占地面积(平方米)	15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12		

1、项目概况

随着基础设施建设和电力能源投入的发展，我国电气成套设备需求量逐年增加，产品升级换代速度加快，型号增多，对技术性能有了明显的要求，产品智能化逐步成为趋势。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公司决定新建年产 1 万套智能高低压电气成套装备、PLC 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智能箱式变电站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的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类别中的“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许昌东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一）。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工程规模及内容

2.1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尚集镇许州路北段西侧，主要从事智能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PLC 自动化控制系统和智能箱式变电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1。

表 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备注
智能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	6000 套/a	符合《智能高压设备技术导则》(DLT 1411-2015)和《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智能型成套设备通用技术要求》(GBT7251.8-2005)
PLC 自动化控制系统	3000 套/a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智能箱式变电站	1000 套/a	符合《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GB17467-2010)

2.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1) 项目厂房基本情况

项目租赁许昌东美电气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第二层。该厂院(含南北两栋厂房和办公楼)由河南汉鼎锁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河南虎虎锁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建设年产 600 万套防盗门锁具及汽车锁具项目(许新建环[2013]6 号)时建设,厂院建设完成后未进驻设备投产,该项目环评批复后被撤除。因债务纠纷该厂院由河南汉鼎锁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初转让给河南艾甲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艾甲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仅在北侧一栋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未对南侧一栋厂房利用和出租(长期闲置),后由于债务纠纷于 2016 年初将该厂院转让给许昌东美电气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郝巧娟。

许昌东美电气有限公司由郝巧娟夫妇出资成立。郝巧娟在厂院南侧一栋厂房(本项目所在厂房)进行了许昌东美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智能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和智能箱式变电站项目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20184110000100000039),主要进行智能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和智能箱式变电站的组装,不进行表面处理和机加工。本项目所在厂房二层一直闲置,许昌东美电气有限公司已对本项目所在厂房的第二层出具不再进行建设的承诺(附件八),因此,该项目所占用厂房不存在一厂多建,厂房为有环保手续的合法厂房。

(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许昌东美电气有限公司现有闲置的第二层厂房和办公楼(第三层),主要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内容见表 2。

表2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组成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 2层, 总建筑面积 700m ²	租赁已有厂房	
	原料区	钢结构, 2层, 总建筑面积 400m ²	租赁已有厂房	
	成品区	钢结构, 2层, 总建筑面积 300m ²	租赁已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 位于3楼, 总建筑面积 220m ²	租赁已有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租赁已有厂房	
	供电	园区供电公司统一供电	租赁已有厂房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	租赁已有厂房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现阶段有附近村民拉走肥田, 后续待污水管网环通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租赁厂房现有	
	噪声	减振、隔声	新建	
	固废	一般生产固废	5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新建
		废液压油	2m ² 危废暂存间	新建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桶若干	新建

2.3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3。

表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多工位母线加工机	GDWMX-303E-3	1	外购
2	折弯机	RG-150	1	外购
3	多功能效验设备	MFTB-3	1	外购

2.4 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资源消耗见表4。

表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使用部位	备注	
1	真空断路器	个/a	60000	智能高低压 电气成套设备		
2	微机保护装置	个/a	12000			
3	多功能数显表	个/a	9000			
4	负荷开关	个/a	80000			
5	高压隔离开关	个/a	30000			
6	电缆	m/a	80000			
7	带电显示器	个/a	80000			
8	故障指示器	个/a	80000			
9	手车式断路器	个/a	30000			
10	固定式断路器	个/a	60000			
11	壳体	个/a	6000			含机柜
12	铜铝排	t/a	3			

13	其他配件	套/a	6000		含绝缘子、线夹	
15	接触器	个/a	150000	智能箱式变 电站		
16	自愈式电容器	个/a	150000			
17	框架断路器	个/a	70000			
18	电缆	m/a	120000			
19	带电显示器	个/a	20000			
20	故障指示器	个/a	20000			
21	固定式断路器	个/a	16000			
22	变压器	台/a	3000			
23	壳体	个/a	3000		含机柜	
24	铜铝排	t/a	1.5			
25	其他配件	套/a	3000		含绝缘子、线夹、避雷器	
26	电路板	张/a	3000		PLC 自动化 控制系统	
27	电缆	m/a	5000			
28	壳体	个/a	1000	含机柜		
29	铜铝排	t/a	0.5			
30	水	t/a	80		市政供水提供	
31	电	kWh/a	20000		电力公司提供	

3、公共设施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集中供水，可以满足生产和生活需求。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现阶段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后续待污水管网环通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供电：供电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电力公司供应，项目年用电量约 2 万 kw/h。

4、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白天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员工为附近村民，厂区不提供食宿。

5、项目政策符合性分析

(1) 经核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

(2) 经对比《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在禁止、限制区域。

(3) 经对比《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2015]8 号)：“将全市划分为工业准入优先区、城市人居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特殊环境敏感区等 5 个区域，分别实行不同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政策。工业准入优先区：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新增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应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准入优先区中的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符合文件要求。

根据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对本项目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二），编号为：2018-411051-38-03-033378，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6、项目选址和规划合理性分析

6.1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许州路北段西侧（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东临许州路，西临许昌海关宿舍（在建），南临许昌杰成电气有限公司，北临许昌东美电气有限公司（空厂房），东距京广高速铁路 284m，西距黄庄村 257 米，西南距郭甄庄 251m、郭庄 408m，北距创业家园 445m。项目附近河流为小洪河，在项目东侧 690m。

目前，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附近地块规划均为工业用地。项目南南侧办公楼为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郑许市域铁路工程指挥部，生产车间为许昌杰成电气有限公司（厂界距本项目 6m），主要进行永磁电机系列和电暖气系列产品生产加工，生产中有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西侧为许昌海关宿舍（距本项目厂界 12m），目前正在进行建设。项目北侧为许昌星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进行太阳能电池银浆的生产，目前尚未建成投产。许昌星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许昌万丰传动件有限公司，主要进行传动轴的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不进行表面处理作业。

项目租赁许昌东美电气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根据企业提供的建安区国土资源局出具不动产权登记证（豫 2016 许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1837 号），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经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比，项目所在地属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中原电气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6.2 规划合理性分析

6.2.1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根据《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规划范围调整为：东至许州路-忠武路、西至魏文路-宏达路、南至永昌路-昌晖路、北至龙泉路-昌盛路，规划面积为 18.63 平方公里。下辖 6 各园区，分别为民用机电设备产业园、配用电设备产业园、智能电网控制设备产业园、新能源设备产业园、电力输变电一次设备产业园和配套生产生活服务园区。

(2) 主导产业：电力装备制造业。

(3) 环境准入中禁止和限制项目和行业

表 5 项目与环境准入中限制和禁止行业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中淘汰、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限制类项目限制入驻。	项目已通过中原电气谷管理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符合	
	不满足行业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满足行业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不符合核心区产业定位，与主导产业上下游关联度不大且生产过程对周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驻。	项目核心区产业定位中主导产业，对周围环境污染较小	符合	
	省环保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	不属于省环保厅规定的大气污染、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中禁止审批类项目	符合	
	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效率 100%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效率 100%；无生产废水	符合	
	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率 85%以上	无生产废水	符合	
	生活垃圾全部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全部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符合	
	污染物设置处理措施，三废均可达标排放	污染物设置处理设施，三废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设置环境管理制度	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环境管理制度上墙	符合	
行业	禁止类	造纸、化工、印染等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项目禁止入驻。	项目不属于造纸、化工、印染等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项目	不属于禁止类
	限制类	已入驻核心区内的机械制造业、烟草制造业等企业不得单纯扩大生产规模。	企业正在入驻，不属于已入驻机械制造、烟草制造企业扩大规模项目	不属于限制类
工艺	禁止类	禁止入驻含铸造工艺的金属制品项目。	不属于金属制品项目	不属于禁止类

原料	限制类	限制入驻使用电镀、喷漆等工艺设备制造项目，电镀、喷漆项目必须是为区内企业工艺需要配套建设的，不能代其他企业加工。	项目不属于电镀、喷漆工艺项目	不属于限制类
产品	禁止类	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产品。	项目产品不属于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产品	不属于禁止类
污染控制		入驻核心区企业废水须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排放的企业。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属于涉及废水排放企业	符合
		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如原（散）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等燃料，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加热，不使用燃料	符合
清洁生产		无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但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同等规模先进水平的项目。	无清洁生产标准，符合园区发展定位，可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	符合

经对比，项目符合规划中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和行业，符合中原电气谷产业要求。

（4）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详见附图六），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类型不属于禁止和限制项目和产业。根据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入驻证明（附件四），同意项目入驻中原电气谷核心区，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6.2.2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电力输变电一次设备产业园产业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电力输变电一次设备产业园范围为：西至魏文路、东至许州路、南至永昌路、北至学院路，规划面积 4.93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许州路以西、隆昌大道以南，即项目位于电力输变电一次设备产业园内。

主导产业：220kV-1000kV 防灾智能变压器、电子式电流电压互感器、电容器、隔离开关、智能高压组合电器、电线电缆和绝缘子等电力输变电一次设备。

公司为电力装备制造企业，项目产品为智能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PLC 自动化控制系统和智能箱式变电站，符合电力输变电一次设备主导产业定位，目前已通过中原电气谷管理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规划中电力输变电一次设备产业园规划要求。

经过与《许昌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许昌新区总体规划（2012-2030）》和《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比，项目占地规划均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目前，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附近村庄已基本拆迁完毕（规划为工业用地），未来项目周边将建设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产业发展规划要求的工业企业。

综上所述，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和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选址和规划符合要求，选址合理。项目为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主导产业，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和产业，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业发展规划。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空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

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气候气象、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构造、土壤类型及农业、动植物状况、文物古迹等):

一、地理位置

许昌市位于河南省中部，北距郑州 80 公里，地处中原中心，有着独特的地理位置。城区中心位于北纬 34°03'，东经 133°48'，总面积 4996 平方公里。东邻周口市，南界漯河市，西交平顶山市，北接郑州市，东北与开封市毗邻。许昌交通便利，高速公路直达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京广铁路纵贯南北，京珠高速公路与许昌至南阳、许昌至兰考到日照、许昌至登封到洛阳、许昌至扶沟到亳州高速公路，以许昌市为中心形成“米”字形的高速公路框架。高速公路与辖区内密如蛛网的县乡公路相互衔接，构成了纵横交织的交通运输网络。区位、交通、人文和资源优势给许昌以市区为中心的新兴工业城市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是豫中区域性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在河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位于许昌市主城区北部，规划区南至市主城区北外环及延长线，北至许昌县与长葛市行政边界，东至市主城区东外环北延（忠武路），西至规划建设的安信公路（新 107 国道），远期规划面积 180 平方公里。

中原电气谷产业集聚区是 2009 年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建设、许昌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的一个以电力装备制造业为主体的省级重点产业集聚区，是许昌市产城融合的示范区，是未来以工业化推进城市化的新载体和城市高端综合体，是中原崛起的重要战略支撑点。中原电气谷位于许昌新区东南部，南北长 8.6 公里，东西宽约 3.5 公里，总规划用地面积 29.1 平方公里，核心区占地面积 18.63 平方公里，拓展区 10.47 平方公里。

二、气候气象

许昌属北暖温带季风气候区，热量资源丰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因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多旱、涝、风、雹等气象灾害。全市四季气候总的特征是：春季干旱多风沙；夏季炎热雨集中；秋季晴和气爽日照长；冬季寒冷少雨雪。全年四季分明，各县（市、区）四季时间长短基本相同。

气温：全年年平均气温在 14.3℃~14.6℃。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44℃，年极端最低气温为-17.5℃。

湿度：历年平均空气相对湿度为 68~71%，7 月与 8 月最大，为 78~82%；6 月最

少，为 61%左右；9 月~11 月为 69~78%；12 月至次年 5 月为 60~70%。

霜期：历年年平均霜期为 217.5 天，初霜日平均在 11 月 1 日，终霜日平均在 3 月 28 日。

季风：许昌地处大陆季风区内，风向、风速均有明显的季节变化，年平均风速 2.5m/s，12 月至次年 4 月风速较大，平均 2~3m/s；7 月至 10 月平均风速 2m/s 左右。夏季多偏南风，冬季多偏北风，常年主导风为东北风。

三、地形地貌

许昌西部为山地，属伏牛山脉的余脉；东部为平原，属黄淮冲积平原的西缘。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自西北向东南缓慢倾斜。最高点是禹州大洪寨山，海拔 1150.6m；最低处是鄢陵县陶城乡，海拔 50.4m。市境内地貌类型比较齐全，地貌景观呈现东西向分布，按地貌成因及形态组合，可分为山地、岗地和平原。其中山地占全市总面积的 10.4%，丘陵和岗地占 16.7%，平原面积占 72.8%。

四、水文

（一）地表水

该项目临近的主要河流有小洪河、清颍河，小洪河位于项目东侧，相距 690m，是清颍河的支流；清颍河位于项目区西侧，相距 5400m。

（1）清颍河：清颍河属于颍河支流，起自河南省许昌市区北东部，向东偏南流经许昌县、临颍县、鄢陵县，至西华县逍遥东北入颍河，全长 149km，流域面积 2192km²。

（2）小洪河：小洪河源于长葛市老城镇，长葛市境内的一条排涝河道，在张潘镇与小黑河交汇后，称新沟河，南流 1.5km 后进入临颍县。小洪河上游无天然径流，河流基本无地表径流。

（二）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由近代冲积物组成，类型简单，属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根据其埋深可分为浅层水和中深层水，以浅层水为主。市区附近浅层水平均水位埋深 8.5m，主要靠降水补给，其次为河渠侧渗及灌溉回归水补给。地下水流向自西北向东南。区域浅层地下水因接受清颍河补给埋深较浅，一般在 2.5~3.2m，丰水期清颍河补给地下水，枯水期地下水补给清颍河，水位年变幅 1.0~1.5m。

五、地质构造

许昌市位于华北段地区南部，秦岭段褶皱带东端，全为隐伏构造。据河南省基岩地质

图所示许昌地质有地层、构造、地震三部分组成全貌地质构造。

地层：许昌市境内露出地层由老到新分为中下元中界、寒武系、奥陶系、石炭系、二叠系、上三叠系和第四系。中下元中界，分布于长葛市后河北及禹州市浅井以北等地。寒武系及奥陶系，主要分布于禹州市；碳系二叠系，主要有铝土矿层，铝土页岩，或铁矿，主要分布于禹州市的方山、神屋；上三叠系、第四系，主要分布于许昌县、长葛市、鄢陵县、禹州市的平原地区。

构造：许昌市构造位置为中朝淮地，台西南部IV级构造，嵩箕穹褶断束。构造特征主要为褶皱和断裂。

地震：许昌市属许昌—淮南地震带，为嵩山东侧地震活动区，是河南省中部中强地震多发地。

六、土壤类型及农业、动植物状况

全市土壤为棕壤、褐土、潮土、砂礓黑土、石质土和粗骨土，其中褐土、潮土、砂礓黑土为三个主要主类。全市土壤呈微碱性，pH 值在 7.5~8.5 之间，适宜小麦、玉米、红薯等多种农作物的生长与繁殖，土壤肥力在全省处于中下等水平。

过渡带的地貌特征赋予了许昌丰富的矿产资源，已发现的矿产资源有铁、铜、铝土矿、伴生镓矿、伴生锂矿、耐火粘土、白云岩、煤矿、水泥灰岩、硅石、高岭土等 24 种，占全省已发现 106 种矿产的 1/4，矿产资源集中分布在许昌辖区西部的禹州市和襄城县境内。经勘查，评价范围内未发现矿产资源。

许昌市境内的自然森林植被大部分已遭到破坏，平原植物以农业植被为主，自然木本植被少见，多为人工林，自然植被多为草本植物。许昌市动物区系属华北区的黄滩平原亚区，共有主要动物 135 种。

七、文物古迹

许昌文物古迹众多，其中的汉魏古城、关羽辞曹挑袍的灞陵桥、关羽秉烛夜读的春秋楼、曹操射鹿台、练兵台、屯田处、曹丕登基受禅台、神医华佗墓等三国胜迹颇为有名，因三国文化丰富，许昌被国家列为“三国文化旅游圈”的重要城市之一。此外，大禹锁蛟井、周定王陵、后汉皇帝刘志远墓、古钧台、天宝宫、乾明寺、百宁岗等各个时间的古迹都别具特色。

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尚未发现需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保护单位。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根据河南省城市空气质量实时数据试发布平台发布的许昌市 2018 年 10 月份空气质量 24 小时均值数据，大气各污染物浓度见表 6。

表 6 许昌市 2018 年 10 月空气质量 24 小时平均值统计数据

污染因子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_{2.5}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2018 年 10 月空气质量 24 小时 平均值统计数据	20.9	54.3	54.7	11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50	80	75	1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6 可得出，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项目区最近的河流为东侧 690m 的小洪河，属清颍河支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根据 2018 年许昌市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监测通报第 1-4 周监测数据，小洪河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速公路老桥监测断面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见表 7。

表 7 小洪河 2018 年第 1-4 周示范区高速公路老桥监测断面监测数据

污染因子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小洪河 2018 年第 1-4 周在示范区高速公路老桥监测断面监测数据	18-24	0.69-1.03	0.11-0.1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体标准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 可得出，小洪河主要水质指标 COD、NH₃-N、总磷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2类功能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2类功能区标准。根据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数据（检测报告见附件六），项目区域噪声昼间54.4-57.8dB（A），夜间44.2-47.2dB（A），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目前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和古树名木，未发现濒危野生动物资源，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项目周围环境情况，确定本次环评的环境保护目标。具体保护目标分布见表8。

表8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性质	保护级别
水环境	小洪河	E	690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环境 空气	黄庄	W	257m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郭甄庄	SW	251m	村庄	
	郭庄	SW	408m	村庄	
	海关宿舍（在建）	W	12m	居民区	
	示范区创业家园	N	445m	居民区	
声环境	厂界四周 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执行标准	执行内容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COD		总磷	氨氮		
		30mg/L		0.3mg/L	1.5mg/L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因子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年均值	60	40	70	35	
		日均值	150	80	150	7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执行标准	昼间[dB(A)]		夜 间[dB(A)]			
	项目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pH		COD	氨氮	SS	BOD ₅
		mg/L (pH 除外)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0-9.0	500	-	400	300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收水水质标准	/	500	45	400	25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现阶段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后续待污水管网环通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深度处理。本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水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为 COD 0.0066t/a、氨氮 0.0008t/a。按照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平均出水浓度（COD30mg/L、氨氮 2.0mg/L）计算，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 0.0009t/a、氨氮 0.0001 t/a。</p> <p>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新增总量预支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 0.0009t/a、氨氮 0.0001t/a、SO₂ 0t/a、NO_x 0t/a。</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1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建等施工，仅有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少量噪声。

1.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和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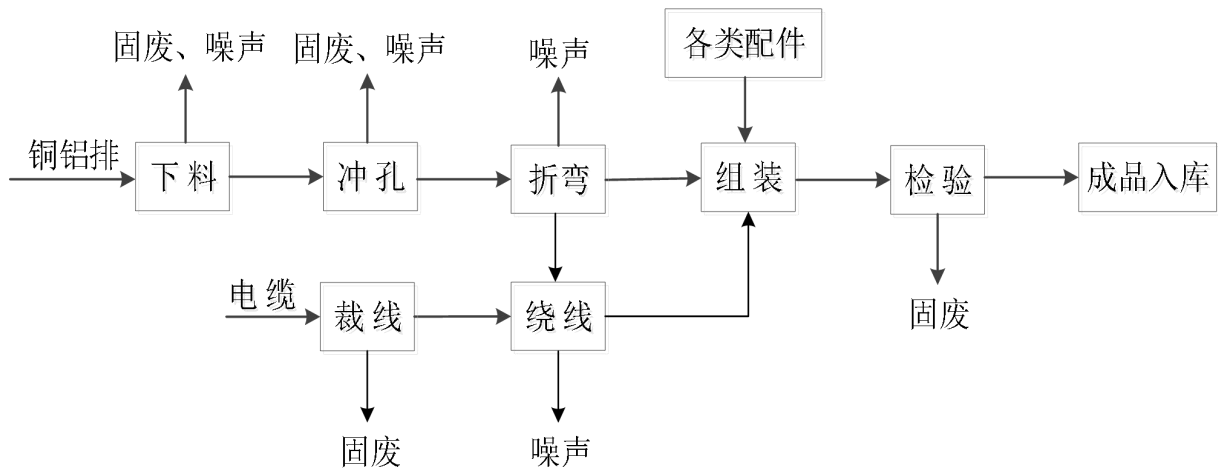


图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简述

下料、冲孔：根据生产任务单情况，从原料区领取对应的铜铝排，通过多工位母线加工机进行切割，切割后的铜铝排根据设计采用多工位母线机进行冲孔。

折弯：将冲孔后的铜铝排根据设计要求弯曲度和角度通过折弯机进行折弯，折弯后逐件检测测量，保证折弯后铜铝排的精度。

裁线、绕线：根据生产任务单情况，从原料区领取对应标号的电缆，通过采用剪刀、线钳等工具将电缆裁成符号要求长度的电缆，然后将对应标号的电缆通过多工位母线加工机绕制在铜铝排上制成规定的线圈。

组装：将绕制好的线圈、铜铝排、各类配件（真空断路器、开关、接触器、电路板等等）等组装到壳体上，形成对应产品。项目三种产品工艺一致，仅有各类配件、元器件有部分差异。

检验：组装后的产品通过多功能效验设备进行实际工作环境模拟检验，以测验产品性能，对存在问题的线路进行调校，对存在问题的元器件和配件进行更换。项目检验过程仅

通电进行电学物理模拟实验，不采用化学试剂和其他外加配件，不进行耐酸碱腐蚀、耐高温高湿等化学性检验。

成品入库：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按照要求暂存入成品区。

二、主要污染工序

（一）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不进行基建等施工期作业，主要为设备安装等产生的噪声，施工期无其他污染工序。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营运期间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见表 9。

表 9 营运期间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

污染物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办公	职工生活、办公	COD、BOD ₅ 、SS、氨氮
噪声	多工位母线加工机、折弯机	下料、冲孔、折弯、绕线	噪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多工位母线加工机	下料、冲孔、裁线	废边角料
	原料	检验	不合格配件、废包装
	多工位母线加工机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三、污染源强分析

3.1 施工期

该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建构筑物，施工期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间歇性排放，通过加强对设备安装人员的培训和厂房屏蔽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

3.2 运营期

3.2.1 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不在厂区食宿，采用水冲式厕所。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 2 册“建筑给水排水”第二版，第 9 页“1.2.4 工业企业建筑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25~35L/（人·班），包含饮用、洗涤、便器冲洗等”，本项目每人每天用水按 25L/d 计，则日用水量为 0.125m³/d。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37.5 m³/a。排污系数取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m³/d，即 30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现阶段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后续待污水管网环通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及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10。

表 10 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情况

类别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进水浓度 (mg/L)	/	260	160	200	25
产生量 (t/a)	30	0.0078	0.0048	0.0060	0.0008
化粪池处理效率 (%)	/	15	10	30	3
出水浓度 (mg/L)	/	221	144	140	24.3
排放量 (t/a)	30	0.0066	0.0043	0.0042	0.000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mg/L)	/	500	300	400	/
污水处理厂设计收水浓度	/	500	250	400	45

项目厂院内现已入驻许昌星源科技有限公司和许昌东美电气有限公司, 污水总产生量约为 90m³/a (0.25m³/d), 厂院在东南角建设有一座 5m³ 化粪池。本项目入驻后污水产生量为 30t/a, 按全年折算后污水量为 0.08m³/d, 远低于厂院化粪池容量, 可以依托厂院现有化粪池。厂院化粪池污水由黄庄村民拉走用于许州路东侧田地肥田 (详见附件八), 待项目区域污水管网环通后排入污水管网。

经现场踏勘, 项目北侧 350m 的隆昌路污水管网已与污水处理厂环通, 东侧紧邻的许州路的污水管网尚未建设 (未来许州路与隆昌路污水管网将连通)。经咨询一体化示范区环保局、公路局等相关部门, 许州路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将列入 2019 年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建设工程计划, 并于 2019 年实现环通。届时, 项目生活污水可通过许州路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处理。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为城市二级污水处理厂, 其收水范围是西到西外环, 北到北外环新区到连合路以南, 东到京港澳高速, 南至南外环。项目所在区域位于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收水范围之内, 但管网暂未连通 (约有 350m 左右未连通),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待管网环通后通过许州路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处理可行。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一期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8 万吨, 二期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8 万吨, 三期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4 万吨。一期于 2000 年底投入运行, 二期于 2008 年底开始试运行, 现处理能力为 16 万吨。目前, 三期正在建设中, 预计 2018 年底投入运营。一期工程采用氧化沟工艺, 二期采用单环路氧化沟 (曝气装置为Φ1.8m 转碟) +除磷脱氮工艺, 三期采用 A²/O 工艺, 设计进水水质 COD500mg/L、氨氮 45mg/L。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0.2m³/d, 远小于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能力, 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水质为 COD 221mg/L、BOD₅ 144mg/L、SS 140mg/L、NH₃-N 24.25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和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的进水指标。因此，待管网环通后项目废水排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是可行的。

3.2.2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声源为多工位母线加工机、折弯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A）。项目在白天进行生产，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通过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车间内加装隔音门窗和厂房屏蔽后，预期降噪效果为 25dB（A）左右。具体噪声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11。

表 11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声级值 单位：dB（A）

序号	生产设备	噪声源强	控制措施	治理后源强	排放规律
1	折弯机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5	间歇
2	多工位母线加工机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间歇

3.2.3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①一般生产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一般生产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和不合格配件。废包装主要为原料废包装袋、废包装箱，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出售；废边角料主要为废电缆边角料、铜铝排边角料等，产生量约为 0.3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项目检验过程中为电学物理测试，不采用化学试剂及化学检测，不产生其他污染物，主要为产品进行模拟测试检验过程中对达不到要求的配件进行更换产生的不合格配件，产生量约 0.005t/a，全部交由原厂家进行回收调换。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每人每天垃圾产生量为 0.5kg，则年生活垃圾量约为 0.75t/a。要求做到日产日清，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③危险废物

项目多工位母线加工机为液压设备，在设备维护过程中需对设备使用的的液压油定期更换，根据企业设计，预计 3 年左右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 9kg（10L）。经查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更换液压油产生的废液压油代码为 HW08，900-218-08，属于危险废物，收集于废油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具体情况见表 12。

表12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03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3年 一次	收集于废油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2017年第43号公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GB18597-2001)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号)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及管理措施如下:

(1) 厂区建设一座占地2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应具有“四防”功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设置围堰,并在围堰内设置导流沟,在地势较低处设置收集池。暂存间地面、导流沟、收集池及内墙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地面防渗层由底层至地面分别为基础→砂层→土工布(300g/m²)→HDPE防渗膜(2.0mm)→土工布(300g/m²)→砂层→混凝土地面→耐磨面层;内墙防渗层做到0.5m高,防渗层由墙内至墙面分别为土工布(300g/m²)→HDPE防渗膜→(2.0mm)→土工布(300g/m²)→混凝土面层,应保证渗透系数≤10⁻¹⁰cm/s。同时暂存间应加锁管理,暂存间内还应采取全面通风措施,设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房外设置危废警示标志。

(2) 项目单位应向许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于每年1月15日前将本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报送至许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并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下一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许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3)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包含电子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杜绝运输途中危废的外撒和跑冒滴漏。

(4) 厂区要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至少应保存10年。

(5) 制定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向许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境保护局、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	/	/	/	/	/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0t/a	/	30t/a
		COD	260mg/L	0.0078t/a	221mg/L	0.0066t/a
		BOD ₅	160mg/L	0.0048t/a	144mg/L	0.0043t/a
		SS	200mg/L	0.0060t/a	140mg/L	0.0042t/a
		NH ₃ -N	25mg/L	0.0008t/a	24.25mg/L	0.0007t/a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活、 办公	生活垃圾	0.75t/a		由环卫部门集中送至附近 垃圾中转站处理	
	原料	废包装	0.5t/a		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	
		不合格配件	0.005t/a		交由原厂家回收	
	多工位母线 加工机	废边角料	0.3t/a		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	
	多工位母线 加工机	废液压油	0.003t/a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 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采取基础减振、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利用厂区原有厂房进行建设，通过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阶段，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零星敲打产生的噪声。项目在施工期要选用低噪设备，并对其采取有效的减振措施，科学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时间；在施工中要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按照要求顺序和步骤安装设备。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影响可以降到人们可接受范围内，且影响是有限的、暂时的，会随着设备安装的结束而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现阶段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后续待污水管网环通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排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 IV 类水体标准（COD30mg/L、氨氮 2mg/L）后排入清颍河。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所产生的噪声。项目在白天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噪声源强在 70~90dB（A）。本项目车间内设置隔音门窗，生产设备基座等处进行减振、基座加固处理和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1）声级计算

a、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 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r_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各噪声设备经采取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到达各厂界外 1m 和敏感点处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13。

表 13 各厂界预测点和敏感点的预测结果 (昼间)

单位: dB(A)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海关宿舍 (在建)
距离/m	80	14	82	3	87
贡献值	14.1	39.1	22.7	40.2	19.64
背景值	/	/	/	/	51.2
预测排放值	/	/	/	/	51.2
标准限值	昼间: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13 可以看出，项目运营期期间，生产过程中主要设备噪声经采取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噪声现状贡献值较低，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声环境敏感点海关宿舍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能够满足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一般生产固废主要为废包装和废边角料。废包装主要是原料废包装

袋和废包装箱，收集后暂存，定期出售；废边角料主要是电缆、铜铝排等产生的废料头，收集后暂存，定期出售；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配件全部交由厂家回收调换处理；生活垃圾要求做到日产日清，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项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固废，评价建议建设单位设一座占地面积2m²的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并设明显标志，危险废物由密封完好的废油桶收集后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置，不向外环境排放，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2017年第43号公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GB18597-2001）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号）要求进行贮存、管理和运输，得到安全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选址合理性分析

（1）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许州路北段西侧，租赁许昌东美电气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东临许州路，西临许昌海关宿舍（在建），南临许昌杰成电气有限公司，北临许昌东美电气有限公司（空厂房）。根据建安区国土资源局出具不动产权登记证（豫2016许昌县不动产权第0001837号），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2）根据《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中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占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3）根据《许昌新区总体规划（2012-2030）》中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占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即许昌新区）总体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4）根据《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属于电力输变电一次设备产业，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环境准入要求和产业发展规划。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已出具项目入驻证明文件，项目选址符合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相关规划要求。

（5）目前，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附近地块规划均为工业用地。项目南南侧办公楼为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郑许市域铁路工程指挥部，生产车间为许昌杰成电气有限公司（厂界距本项目6m），主要进行永磁电机系列和电暖气系列产品生产加工，生产中有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西侧为许昌海关宿舍（厂界距本项目12m），目前正在建设。

项目北侧为许昌星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进行太阳能电池银浆的生产，目前尚未建成投产。许昌星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许昌万丰传动件有限公司，主要进行传动轴的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不进行表面处理作业。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因素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厂界及四周无影响较小，项目无废气产生，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各企业与本项目相容。

综上所述，项目土地和产品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与周围环境制约关系不大，项目与周围企业可以相容，在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并加强环境管理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选址可行。

5 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t/a，经化粪池处理后现阶段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后续待污水管网环通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清颍河。因此，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为 COD0.0066t/a、氨氮 0.0008t/a，项目污水经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COD30mg/L、氨氮 2mg/L），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 0.0009t/a，氨氮 0.0001t/a。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新增总量预支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 0.0009t/a、氨氮 0.0001t/a、SO₂0t/a、NO_x0t/a。

6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2%，该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见表 14，项目“三同时”环保措施及验收一览表见表 15。

表 14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设施名称	规格/规模	数量	投资 (万元)	备注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³ /d	1 座	/	利用现有	
噪声	设备	减振基础、厂房隔音		0.5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	若干个	0.1	新建
	废包装、废边角料、不合格配件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1 座	0.4	新建
	废液压油	危废暂存间	2m ²	1 座	0.6	新建
合计				1.6	/	
环保投资比例（总投资 500 万元）				0.32%	/	

表 15 项目“三同时”环保措施及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及环保验收内容			
		设施名称	规格/规模	数量	验收标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³ /d	1 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噪声		设备	减振基础+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个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不外排
	废包装、废边角料、不合格配件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1 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废液压油	危废暂存间	2m ²	1 座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修改) 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	/	/	/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现阶段 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后续待污水 管网环通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集中送至附近垃圾中 转站进行处理	得到合理处置,不会 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原料	废包装	废包装收集后暂存,定期出售	
		不合格配件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原厂家回收调换	
	多工位母线加工 机	废边角料	收集后暂存,定期出售	
多工位母线加工 机	废液压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 声	经减振、隔音、降噪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其 它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 style="text-indent: 2em;">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通过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p>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许昌东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智能高低压电气成套装备、PLC 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智能箱式变电站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尚集镇许州路北段西侧，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共有职工 5 人，实行一天一班制，每天 8 小时，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不提供食宿。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对本项目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为：2018-411051-38-03-033378，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经对比《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在禁止、限制区域。经对比《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2015]8 号），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准入优先区中的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符合文件要求。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尚集镇许州路北段西侧，东临许州路，西临许昌海关宿舍（在建），南临许昌杰成电气有限公司，北临许昌东美电气有限公司（空厂房）。根据建安区国土资源局出具不动产权登记证（豫 2016 许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1837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经与《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和《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比，项目所在地属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中原电气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符合项目选址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规划环评要求。根据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入驻证明（附件四），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同意项目入驻。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因素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与环境制约关系不大，在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并加强环境管理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河南省城市空气质量实时数据试发布平台发布的许昌市 2018 年 10 月份空气质量 24 小时均值数据，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小洪河，主要水质指标 COD、总磷、氨氮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5.1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安装过程零星敲打产生的噪声，为间歇性噪声。由于项目施工期较短，通过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和时间、加强管理等措施，可以有效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2 运营期

5.2.1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现阶段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后续待污水管网环通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至清潁河。项目污水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2 声环境影响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并提高厂房结构的隔音能力等降噪措施进行治理后，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3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敏感点海关宿舍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企业生产为一班制，夜间不生产，夜间不产生噪声。本项目投产后的设备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2.3 固体废物影响

厂区设置一座 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废包装，其中废包装收集后暂存，定期出售；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定期出售；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配件交由厂家回收调换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废液压油收集于原油桶内，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经过上述相应的处置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6、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t/a，经化粪池处理后现阶段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后续待污水管网环通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清颍河。因此，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为 COD0.0066t/a、氨氮 0.0008t/a，项目污水经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COD30mg/L、氨氮 2mg/L），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 0.0009t/a，氨氮 0.0001t/a。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新增总量预支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 0.0009t/a、氨氮 0.0001t/a、SO₂ 0t/a、NO_x 0t/a。

7、建议

- （1）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资金落实到位；
- （2）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许昌东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智能高低压电气成套装备、PLC 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智能箱式变电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核心区总体规划，所在区域内基础设施较完善。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能满足所执行的环境标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委托书
- 附件二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三 不动产权登记证
- 附件四 企业入驻证明
- 附件五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六 检测报告
- 附件七 申请文件及附件真实性承诺函

-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六 中原电气谷总体规划图
- 附图七 项目环境现状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委 托 书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年产1万套智能高低压电气成套装备、PLC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智能箱式变电站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许昌东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8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18-411051-38-03-033378

项目名称：年产1万套智能高低压电气成套装备、PLC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智能箱式变电站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许昌东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000MA3XFUYQ59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许昌市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许州路北段西侧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用现有厂房1500平方米，年产6000套智能高低压电气成套装备、3000套PLC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1000套智能箱式变电站设备。主要工艺：原材料-折弯-组装-检验-成品入库
主要设备：多工位母线加工机、折弯机、多功能效验设备。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8年07月0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1000139855



权利人	郝巧娟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尚集镇许州路北段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1023 102218 GB00002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13396.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5260.68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3年04月24日起 2063年04月2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套内建筑面积：15068.2m ² ，分摊建筑面积：192.48m ² 房屋总层数：3，所在层数：1-3层	



附件四

企业入驻证明

许昌东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尚集镇许州路北段西侧（2018）许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1837 号所有人许昌东美电气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厂房 1530 平方米用于生产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目前该企业已经入驻。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五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许昌东美电气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许昌永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租赁合同。

第一条：出租厂房情况及用途：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许州路北段西侧

租赁建筑面积 1500 m² 用途：电气设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第二条：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厂房租赁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 日止，租赁期为 10 年

第三条：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月租金为人民币 3200 元，年租金为 38400 元

2、在乙方投产使用后两个月内，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一年租金。

3、第一年期满以后的付款日期为期满后 5 日内支付到位。

4、租用结束当日不满月后，租金按整月计付。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如期足额支付租金，有正当理由的，应提前 15 日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不经甲方同意或新延期限内不能履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使用权，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

承担。

2、乙方应按约定的项目进行生存经营，不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所有使用厂房改变用途，不得对厂房进行结构性改造，不得转租，未经甲方同意转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合同期满，乙方若不再继续使用所租厂房，在期满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乙方负责将厂房恢复原样交给甲方，若继续使用，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1)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保证不排放污染性废水废气，不影响周边环境，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所出租厂房，并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安全生产，守法经营，照章纳税，对内部经营事物如债务、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不负责连带责任。

(3)乙方在生产经营当中负责本单位所租厂房及办公室内的卫生和垃圾清扫，并按甲方指定地点倾倒，同时应接受甲方的卫生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将厂房使用权交付乙方，并保证合同期间正常使用，保证乙方水电供应，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水电通到厂房外墙外），并为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提供基本条件。

2、甲方负责协调社区、居民、道路、四邻等外部关系，协调税务、工商、环保、城建、文化、消防等各方面事物，提供建设及生产经营中法律咨询及诉讼环保、城建、文化、消防等各方面的事物。提供建设及生产经营中法律咨询及诉讼，仲裁服务，确保企业建设与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



3、房屋发生漏雨，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甲方负责及时维修，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不及时维修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因人力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至房屋损坏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使用管理不当，导致房屋损坏的，由乙方自行维修恢复原貌，并由甲方负责验收。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延期承诺申请做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甲方有权利对乙方使用厂房的情况进行检查，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回厂房使用权。乙方在本单位院内的生产及生活，应服从甲方管理，但不能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上述条款，合同双方均应自觉履行。

若违约，违约方应向履约方赔偿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生效。

甲乙双方若有本合同以外的事宜，可以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持 壹 份。

甲方：许昌东美电气有限公司

签字：

乙方：许昌东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检 测 报 告

河南松筠检测字（ 2018 ）第 L001 号

样品名称： 噪声

委托单位： 许昌东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12 月 01 日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苏滹沱村

水口路与高速引线西

电 话：0379-69985638 13700817219

网 址：www.hnsyjc.com.cn

邮 箱：hnsyjc666@163.com

1 前言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许昌东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18年11月29日~11月30日对其所在地的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2-1。

表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海关宿舍	等效声级	检测2天, 每天昼夜各1次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3-1。

表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等效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声级计法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分析结果

5.1 噪声现状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表)。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昼间 [测量值 dB (A)]		夜间 [测量值 dB (A)]	
	2018.11.29	2018.11.30	2018.11.29	2018.11.30
东厂界	57.3	57.8	47.2	46.9
西厂界	55.2	54.4	45.0	45.3
南厂界	54.8	55.1	44.8	44.2
北厂界	56.1	55.7	46.0	45.7
海关宿舍	50.8	51.2	43.2	42.6

编制人: 陈景芳 审核人: 余亚廷 批准人: 陈妮

日期: 2018.12.01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协 议

我公司（许昌东美电气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对整个厂区人员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处理后污水在污水管网环通之前由黄庄村民（人员见下）每十天清理一次，清理后用于许州路东侧各村民自有田地肥田，每次清理费用 50 元。此协议与签订当日生效

甲方：许昌东美电气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

黄子强 白大宝 付国强

（村民签字）

附件八

关于我公司年产 2 万套智能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和智能箱式变电站 项目闲置厂房（第二层）不再用于建设本项目的承诺

我公司年产 2 万套智能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和智能箱式变电站项目（简称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登记。由于公司厂房第一层即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第二层厂房一直闲置，为回笼资金，公司决定将第二层闲置厂房对外出租，不再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特此承诺！

单位（签章）：许海东美电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海东

2018 年 10 月 28 日



申请文件及附件真实性承诺函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

本人经许昌东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办理年产1万套智能高低压电气成套装备、PLC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智能箱式变电站项目。

我单位及本人承诺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文件及其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其电子文本与纸质文本及相关原件完全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我单位提交的申请文件及其附件（含电子文本）失实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由我单位及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申请单位（盖章）：许昌东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申请经办人（签字）：

2018年10月31日



许昌东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套智能高低压电气成套装备、PLC 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智能箱式 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许昌东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智能高低压电气成套装备、PLC 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智能箱式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8 年 11 月 28 日，受许昌市环保局委托，河南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在许昌市主持召开了报告表的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许昌市环保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建设单位、评价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共计 12 人。会前与会人员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过认真地询问和讨论，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据报告表介绍，许昌东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智能高低压电气成套装备、PLC 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智能箱式变电站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昌市中原电气谷许州路北段西侧。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取得了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备案批复，备案编号为：2018-411051-38-03-033378。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等，总占地面积 1500m²。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电力输变电一次设备产业园，厂址南临许昌杰成电气有限公司，北临许昌东美电气有限

公司，周围近距离敏感目标有西 257m 的黄庄、西南 251m 的郭甄庄、西南 408m 的郭庄、北 445m 的示范区创业家园及西侧紧邻的许昌海关宿舍。

二、报告表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污染因素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 1、完善本工程建设与租赁厂房各项设施的依托性和合法性分析。
- 2、补充声环境敏感点现状监测资料。
- 3、细化生产工艺流程介绍，补充本项目检验工序的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固体废物性质及产排源强。
- 4、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及管网建设进度，明确本项目排水去向及衔接关系。
- 5、完善厂区平面布置，根据噪声源强分布核实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并补充对西侧海关宿舍声环境影响预测。
- 6、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

宋志杰

2018年11月28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建设单位：许昌东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1万套智能高低压电气成套装备、PLC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智能箱式变电站项目

地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昌市中原电气谷许州路北段西侧 时间：2018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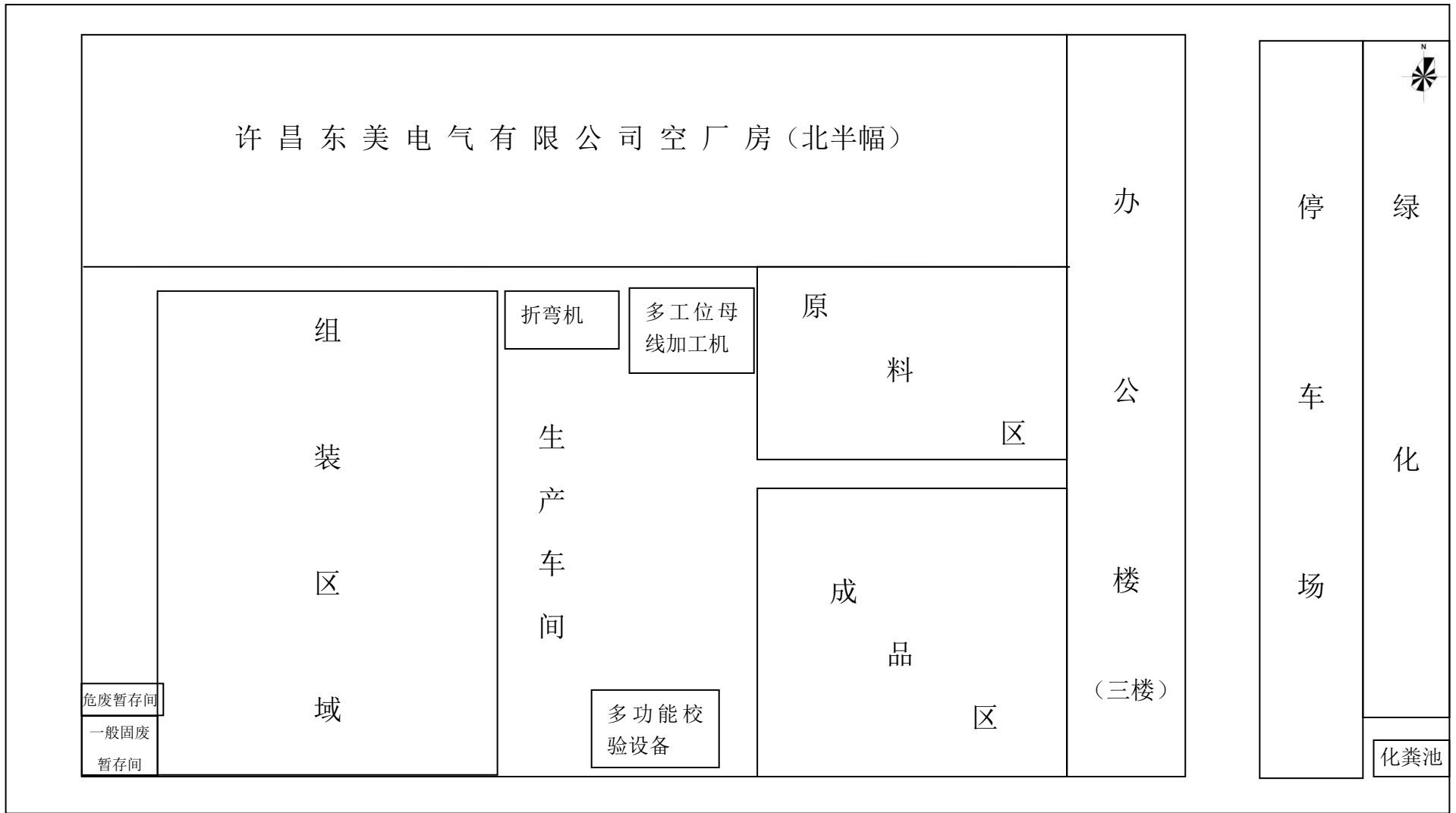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宋杰	郑州大学	高工	13837178003	宋杰
成员	石中鸣	河南自动化研究所	高工	13683823369	石中鸣
	李磊	河南省科学院环境材料研究所	高工	137391010686	李磊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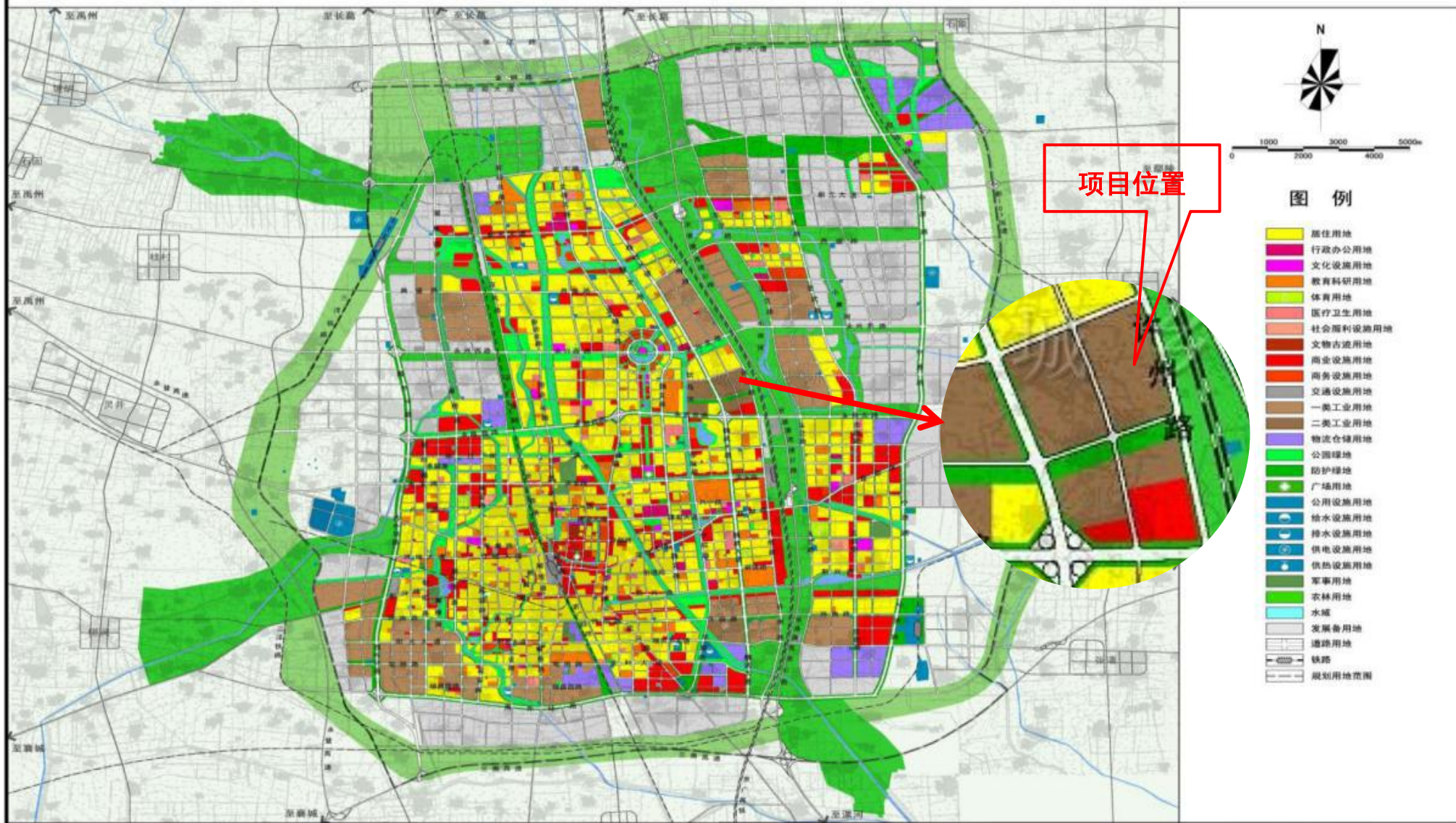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厂房位于二楼南半幅）



附图四 项目总平面布置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0)

主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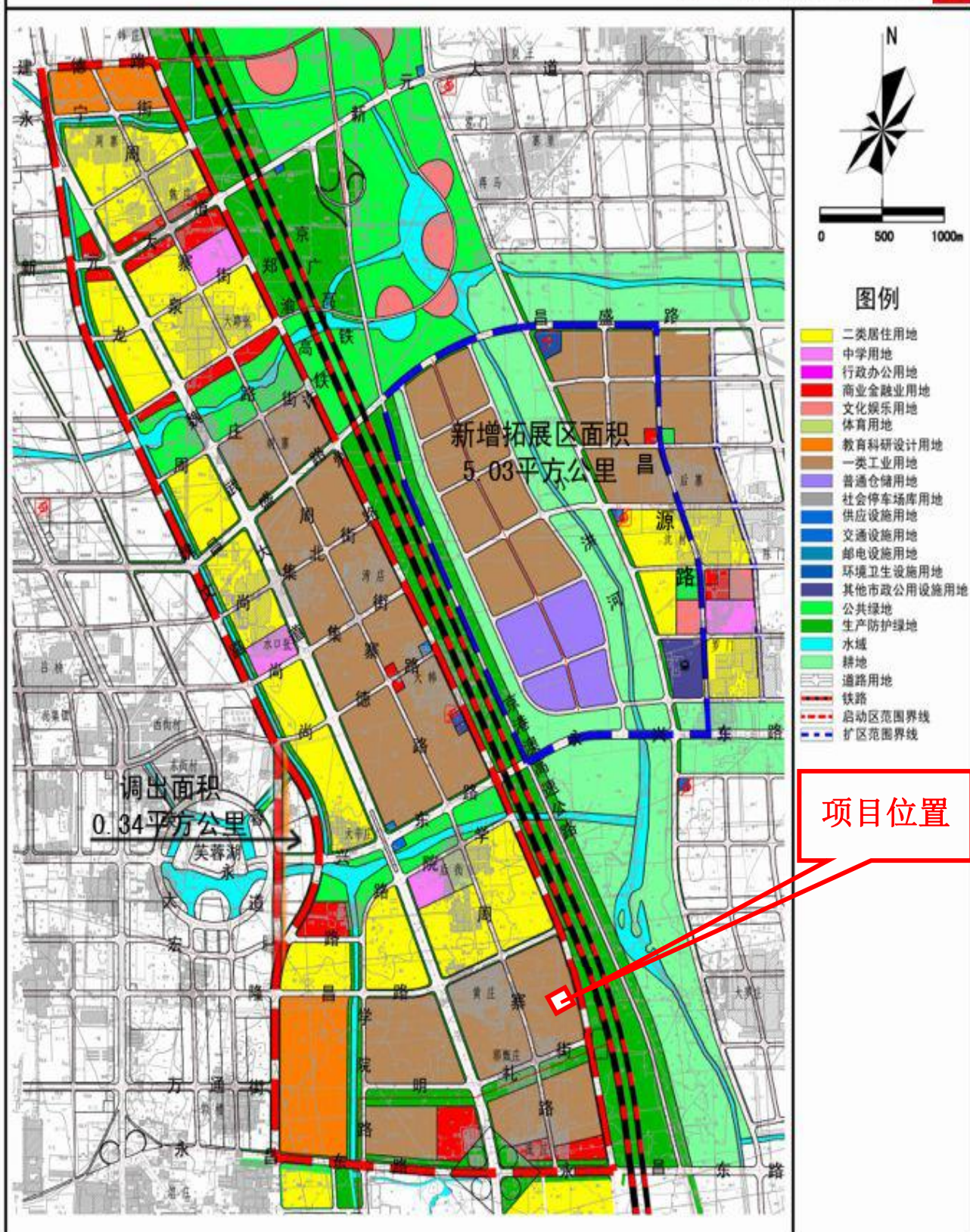


许昌市城乡规划局

附图五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中原电气谷总体发展规划 (2012—2020)

—— 空间范围图 02



中原电气谷管理委员会

附图六 中原电气谷总体规划图



东侧——许州路



南侧——许昌杰成电气有限公司



西侧——许昌海关宿舍（在建）



北侧——许昌东美电气有限公司（空厂房）



项目生产车间现状



办公楼（第三层为本项目办公室）

附图七 项目环境现状图